民國 106 年一般替代役第 181 梯次民間、教育專長役別甄選分發機關一覽表

甄選機關	甄選役別	服勤地理占	年次需求數		民間教育、專長項目		備考	
			82年以前	83年以後	第一時段	第二時段	符合左列規定資格者 ,均按各該納報所列順 序資格甄選之。	服勤項目概况
內警政部署	(社區巡守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	19	pri think	一、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役(社區巡守)者。 二、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證書。 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者。 四、公務人員初等以上考試一般行政、民政科或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者。 五、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:心理、輔導、社工科系畢業或具有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照者。 六、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柔道、跆拳道初段以上證書者。 七、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。	《一、具有第一時段所列各點 條件且優於本時段所 列各點條件者,依其順 位逐項優先錄取。 料二、高中(職)畢業。	一、服勤地點得依實際 需求為其類學 一、不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	勤務方式,執行社區周邊或社區間之安全維護工作,並與民間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會哨。
		苗栗縣警察局	1	6				
		彰化縣警察局	1	4				
	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	13	4				
		嘉義縣警察局	1	4				
	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	1	4				
		雲林縣警察局	19	14.810				
		註:分直轄市、縣(市)	害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甄選		The second secon	或受緩刑宣告而 未經撤銷者不在 此限。		
警政署	(交通助理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4	4	一、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役(交通助理)者。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考試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。 三、中央警察大學各系、所畢業者。 四、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:法律、教育、交通相關科、系、所。 五、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。 六、專科肄業者。 七、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。	條件且優於本時段所 列各點條件者,依其順 位逐項優先錄取。	需求調整之。 二、符合左列規定資格 者,均按各該時段 欄位所列順序資 格甄選之。	專業性勤務內容:協助交 通指揮、巡邏、守望、稽 查及其他管理相關事務 工作。 一般性勤務內容:協助辦 理各項輔助性勤務及臨 時交辦案件。
	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	4	3				
	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10	10				
		台中市政府警察局	4	5				
	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	8	8				
		註:分國道、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甄選。		甄選。	191(和以)从上举来有"		ASTRONA	Casal.
法務部	(矯正機	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市、臺中市、南投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等。			一、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法務部矯正署警察役(矯正機關一勤務)者。 二、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三等監獄官、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(含三等監獄官筆試、口試及體能測驗及格與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筆試及體能測驗及格,尚未取得證書者)。 三、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四、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五、大專院校肄業者。 六、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。 户籍設於澎湖縣、金門縣者優先錄取並返回戶籍地服役;役男員額數超過機關需求數時,提時間截止點,未有足額役男參與甄選時,其缺額即併入上開機關需求甄選員額,並依規定辦理分發。	條件且優於本時段所 列各點條件者,依其順 位逐項優先錄取。 二、高中(職)肄業者。 三、國中畢業者。 四、具有服本役別意願者。	需求調整之。 二、符合左列規定資格 者,均按各該時段 欄位所列順序資 格甄選之。	如協助崗哨、門衛、 中央門、巡邏、安全 監、監聽、檢查站、
		澎湖縣 1 人、金門縣 1 人。						